徐州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物资管理与使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指示和文件要求，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常委会有关精神，为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充分高效、合理合规地使用防控物资，特制订本办法。

1.本办法所指的医疗保障物资是指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过程中所使用的体温计、一次性口罩、洗手液、肥皂、喷洒器、消毒泡腾片、84 消毒液及红外体温计、防护服等。

2.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共同做好全校医疗保障物资的采购和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一般性物资的计划、采购、管理、发放等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大宗物资的采购与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物资采购所需的资金保障。

3.医疗保障物资的采购量应能满足当前防控运转和开学后密集防控，一方面要保证前期总量，确保正常需求，另一方面要定期盘点，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后期是否追加购置以及购置数量。鉴于目前市场上口罩、洗手液、防护服等资源异常紧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灵活采购或实行等效的替代品采购。

4.校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医疗物资由学校实行统一配备。为便于返校学生每日体温监测，学校为每间学生宿舍配备一只体温计；学生也可自备体温计。

5.学校储备的一次性口罩（含捐赠）主要保障一线防疫人员。考虑到在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学校将按照各学院学生

人数的10%定期为各学院发放一部分应急口罩；校内教职工如因防控工作需要，可提出申请，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予以配备。

6.室外、楼宇公共区域、教室、食堂、超市、浴室等区域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消毒。学生宿舍、办公室等区域，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消毒，学校统一定期发放消毒泡腾片或84消毒液。学生宿舍内消毒由学工处组织学生，按配比要求拖地擦拭消毒；各部门、各学院（含办公室、教研室）由教工按配比要求拖地擦拭消毒；各实验室由资产管理处统一扎口管理进行消毒。含氯泡腾片具有一定腐蚀性，需按要求充分稀释后使用。学校将在开学前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分批次消毒培训。

7.公共区域的洗手液、肥皂等预防用品，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不向部门和个人发放 。

8. 红外额温计、医用防护服等医用防护用品，由校门诊部医护人员安排使用。

9. 医疗防控物资的领取由单位提出申请（物品名称和数量），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由后勤管理处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审核后予以发放。

10.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医疗保障物资的入库、出库工作，并做好记录，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前采购，及时补充，确保物资供应到位。

11.各单位领用物资要本着保障急需、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发放对象、发放数量及发放范围，防止造成防控物资配备的无序和失调。

12.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2020年2月6日